

公证制度浅谈

史凤仪 冯彩金 著

法学知识丛书



政
社

公 证 制 度 浅 谈

史凤仪 冯彩金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公 证 制 度 浅 谈

史凤仪 冯彩金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石家庄地区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 2印张

1982年8月第一版 1982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0

书号6004·546 定价0.18元

前 言

我国的公证制度已有三十多年的历史。经历了从建立到初步发展、一度被否定、又恢复重建的曲折过程。

公证制度是由国家设立的公证机关依法进行证明的一种法律制度。它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积极推行公证制度，对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国家财产，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对于预防纠纷、减少诉讼，巩固安定团结；对于加强国际交往，以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帮助大家了解公证制度，发挥公证工作的作用，办好公证业务，我们综合实践经验，编写了这本小册子。着重介绍国家公证机关的性质、任务和工作范围，公证的原则和方法等问题。鉴于国内公证业务刚刚恢复，国家的经济管理体制正在改革，国内经济合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签订的协议和合同的公证工作正在试办，还缺乏实际经验，所以有关这方面的论述还有待充实。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材料很不充分，有些提法不一定确切，缺点错误在所难免，不妥之处，诚恳地欢迎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八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节	公证制度概说	(1)
一	什么是公证	(1)
二	公证的效力	(2)
三	公证制度的起源和沿革	(4)
四	公证制度的阶级本质	(6)
第二节	公证机关的任务和业务范围	(9)
一	法律行为的公证	(9)
二	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的公证	(10)
三	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12)
四	与公证有关的辅助工作	(13)
第三节	公证制度在法制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14)
一	私证不能代替公证	(14)
二	公证有它不可替代的职能	(15)
三	公证是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重要环节	(16)
第四节	公证机关的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原则	(17)
一	公证机关的组织机构	(17)
二	公证机关活动的原则	(19)
第五节	公证程序	(20)
一	办理公证的程序	(20)
二	办理几种主要公证行为的手续和应注意的事项	(25)

第六节	涉外公证	(35)
一	什么是涉外公证.....	(35)
二	领事认证和公证有什么不同, 认证有 哪些程序.....	(37)
三	各国政府出具的证件同公证机关出具 的证件是否有同等效力.....	(39)
四	继承域外遗产有哪些规定和手续.....	(40)
附录:	有关公证的名词解释	(43)

第一节 公证制度概说

一 什么是公证

公证是由国家公证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法律行为及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或事实，确认其真实性与合法性的一种证明活动。就是在涉及个人或几个人、双方或多方权利、义务的事项，当事人为了取得可靠的证明，经过申请，由国家公证机关审查，证明它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公证有以下几个特征：

（一）公证是对法律行为及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或事实进行证明；这种证明不是任意作的，而是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公证证明不仅确认被证事项的真实性，而且要确认其合法性。可见公证的对象是法律事务，公证的全部活动要依照法律、执行法律，公证的目的是为了贯彻执行法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秩序。因此，公证是属于司法方面的一项工作。公证机关是在司法行政机关领导下的司法业务组织。

（二）公证是一种证明活动。执行法律的司法工作有许多部门：公安、检察、法院以及司法行政机构等等。国家对各个司法部门赋予不同的职权，它们有着各自特有的职能。公证的特有职能就是证明活动。

公证和审判机关的职能不同。审判机关的职能是对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进行审判，而公证的事项既不是争讼的案

件，也不需作审理和裁判，只是对一些非争议的事项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加以证明的行为。从同是非诉讼活动的角度看，公证与仲裁似有相象之处，其实，二者的职能也有区别。仲裁是对发生争议的事项，居中加以调解，作出判断或裁决；公证则仅是对没有争议的事项加以客观证实，赋予证据力。

可见，公证机关与其他司法机关的职能都不同。公证机关的职能是通过证明活动给被证明事项以可靠证据力。公证行为是对客观事实的证明，它能巩固与增强被证事项的原有效力，但并不创设新的效力。

（三）公证是国家公证机关所作的证明，既不同于其他机关的证明，更不同于私证。证明，是对被证事项给予证据力的一种活动。但是，证据力的有无和强弱，则因出具证明的单位不同而有所不同。我们国家规定，凡涉及域外的有关民事法律事务的证明，统由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处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而且域外国家或地区只承认公证机关的证明具有法律效力，其他单位的证明是不被承认的。至于私人的证明，不仅域外不承认其效力，就是在国内，它的证据力也是极微弱的。由于私人的证明，一般只是从旁证明一下，一旦发生纠纷它的证据力不强。公证是由国家设置的专门机关在慎重调查研究基础上，对被证事项的真实性与合法性予以确认。它的证据力最强、最可靠。

二 公证的效力

公证具有三种不同的效力：证据效力；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法律上的效力。

（一）证据的效力

当事人提出的公证事项，经过公证机关审查认为真实合法、给予公证证明以后，就形成了最可靠的证据。这种证明本身就能约束当事人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履行义务。即使发生问题，也因为经过公证证明取得了可靠的证据效力，是非分明，容易判断。如果到法院进行诉讼活动，公证书就是最可靠的证据，可得到迅速裁判解决。

（二）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

在日常生活中，常有一些债权债务关系的凭证，按着它的内容即可认定债权人的权利和债务人的义务。这些文书凭证所指明的债务人的义务如不履行时，债权人可以向公证机关申请作强制执行许可的证明，这样就无需经过诉讼解决。如有的人本来有偿还能力，故意拖欠房租、电费、煤气费，拒不交付。如果到法院起诉，要经过一定诉讼程序，不可能当时得到解决。如把这些债权文书凭证拿到公证机关去办理公证。公证机关对这类无疑义的债权，经过审查确实以后，当时就可以发给强制执行许可的证明。这种强制执行许可的证明，与法院所作的判决或裁定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债权人得到这种证明以后，可以直接申请法院给予强制执行，无需再加审理裁判。需要指出：公证机关办理这种公证行为，只限于标的明确的无疑义的债权；如果当事人双方对债权内容有争议，或者确实无力偿还的，就不应申请办理强制执行许可的证明。

(三) 法律上的效力

国家为了巩固法律秩序，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往往要在法律、法令上规定，办理某些事情必须经过公证证明才能发生法律效力。这种情况下，公证证明就成为这些法律行为发生法律效力的必要条件。这些法律行为如不经公证，就不受法律保护，不一定发生法律效力。因此，对法律规定必须公证的法律行为来说，公证能给它们以法律上的效力。

目前我国民法典尚未公布，还没有统一规定哪些法律行为为必须公证证明。但是，如果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规定某种法律行为，例如房屋买卖契约必须经过公证证明，则在这个地方管辖范围内房屋买卖契约的公证证明就具有法律上的效力。此外，如果当事人自行协议把公证证明作为某些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在这种场合，这些合同就必须经公证证明才能成立。有些工商部门规定，所属单位签订某些重要合同必须经过公证机关公证，这种规定，从法律观点上来看，可以认为是当事人自行协议把公证证明作为某些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换言之，这些合同如不经公证证明，在法律上应认为无效。

三 公证制度的起源和沿革

公证制度有悠久的历史，它是由私证演变而来的。远在奴隶社会已有私证的萌芽。在古罗马就有类似律师的“达比伦”帮助当事人起草各种文书，并在文书上面签字以示证明。在中国历史上，人们办理涉及到权利义务关系事项，也

早就存在着由私人作见证的习俗。十九世纪初，西欧就产生了公证制度。一八〇二年法国首先公布了《公证人法》。以后比利时、意大利、德国、日本、土耳其等国也都陆续实行了公证制度。

早在一九四六年，我国革命政权机关就在哈尔滨市开办了公证业务；后来又在新解放的沈阳、上海等大城市，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相继开办公证业务，推行公证制度。那时公证的范围较狭，是我国公证制度的初创阶段。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为了保护国家财产，从公证工作方面对公与私之间的经济合同实行法律监督，开办了公私经济合同的公证证明业务。在国家进入经济建设时期，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逐步开展，全部公证业务中证明公私经济合同的占百分之九十以上。公私经济合同经过公证后，违约情况显著减少，有效地维护了合同纪律。一九五六年七月国务院批准在三十万人口以上的市和侨眷较多的、工商业发达的市、县设立公证处，其他市、县均在人民法院附设公证室。随着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公私经济合同关系日渐减少，从加强法制建设、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出发，各地又大力开展有关公民权利义务关系方面的公证业务。当时的公证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这个时期，是我国公证工作的发展阶段。

一九五八年以后，司法战线受左倾思潮影响，错误地认为对经济合同的公证已经完成历史使命，甚至认为“共产主义思想大普及”，公民间已不存在个人产权等民事法律问题，没有必要办理公民间权利义务关系方面的公证业务。在这种思潮的影响下，公证机构几乎全部撤销，只在少数大城市办

理一些涉外公证业务，对于国内公证业务拒绝办理。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把公证制度斥为“修正主义制度”，说什么“证明遗产继承是扩大资产阶级法权”，污蔑涉外公证是“为里通外国开绿灯”，于是公证工作迹近取消。这一时期我国公民继承域外财产事宜无人过问，国家损失了大量非贸易外汇，华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这个历史教训是沉痛的。

粉碎“四人帮”以后，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扫除了最大障碍，随着司法行政机关的恢复，公证工作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在侨务政策落实，国际交往日益频繁的形势下，涉外公证事务越来越多。为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全国各地普遍恢复了公证机关。在继续办好涉外公证的同时，逐步恢复了国内公证业务。目前，全国正在积极推行公证制度，各地均开展了对收养子女、继承财产、遗嘱、房屋买卖、委托、赠与、转让等方面公民间的法律行为的公证工作。

四 公证制度的阶级本质

法律和法律制度是阶级社会的产物。任何法律和法律制度都是体现一定国家统治阶级的愿望和要求的。没有超阶级的法律，也没有超阶级的法律制度。公证制度是执行法律的一项司法制度，它与其他司法制度一样，具有强烈的阶级性。不同国家的公证制度有着不同的阶级本质。在资本主义国家里，生产资料归私人资本家所占有，它们的法律宣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宣布“契约自由”。“私有财产神

圣不可侵犯”，巩固着资产阶级独霸生产资料的经济地位，剥夺了工人与其他劳动人民享有财产的权利。“契约自由”，保护资产阶级可以自由地剥削工人，而工人与其他劳动人民则只有出卖劳动力被剥削的自由。一切资产阶级国家的公证制度正是为维护这个“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与“契约自由”的原则服务的。它们的公证活动确保资产阶级的私人财产所有权，确认不平等的契约为合法。他们的公证制度从根本上说是保护资产阶级利益，维护资本主义统治秩序的工具。而且资本主义国家的公证组织实质上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私人企业；公证人员的活动不受法律约束，所得报酬全归公证人所有。他们的公证行为名义上是为社会服务，实际上仅仅保护资产阶级利益，是为资本主义私有制服务的。

在我们的国家里，生产资料归全民所有和劳动人民集体所有。我们的法律宣布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禁止损公肥私与剥削他人劳动。我国的公证制度是体现工人阶级与其他劳动人民意志的，是确保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与劳动人民合法权益的工具。因此，我国的公证制度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它与一切资本主义国家的公证制度有着本质的区别。我国的公证组织是归司法行政部门领导的国家机关；公证人员是国家干部队伍中的成员；公证收费是司法规费，归国家所有。全部公证活动是为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秩序而服务的。

除了不同国家的公证制度有着不同的阶级本质外，公证与私证也有着本质上的不同。

私证，简单说就是由私人给作的证明。在旧中国，人们办理关系到权利义务关系的事情，如买卖土地、房产时，怕

日后发生纠纷，往往准备一些酒菜，邀请当地有“威望”的人出面给作证。通常把这种人叫“中见人”或“见证人”。实际上这是土豪劣绅的私人证明活动。可以把它叫私证。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以后，社会上又出现了“经纪人”作为“中见人”进行活动。这种“经纪人”在给人说合成一件事情以后，立字据写契约时具有双重身分，既是介绍人又是“中见人”。这些“经纪人”专门进行欺瞒诈骗活动，是追逐金钱势力的能手。他们在充当介绍人或“中见人”时，通常是从甲方捞一把，再从乙方捞一把，想尽一切办法从中诈骗取利。他们经手办理的事情，日后发生纠纷，他们根本不说公平话，而是哪一方给钱多势力大，他们就说对哪方有利的話。新中国成立后，土豪劣绅、“经纪人”等随着旧社会的污毒一并被清除了。但是，在国家没有普遍实行公证制度的情况下，人们仍然习惯于私证。当办理涉及权利义务关系事情时，往往邀请第三人从中给“见证”。尽管这种第三人不同于旧社会的土豪劣绅，然而由于他们只是以私人身分作“见证”，也无法断定他们的立场是公正的。公证与这种私证根本不同，公证是由国家专门机关依法所作的证明，不但证明事实情况真实，还要根据国家的政策法律证明事实的合法性。它不仅就既成事实消极作证，还在必要时帮助当事人修改或重新制订合同或文书。这就能够充分地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公证机关的任务和业务范围

我们国家赋予公证机关的任务是：证明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间各种法律行为，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法律事实，确认它的真实性与合法性，以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身分上、财产上的权利与合法利益。

公证机关还要通过它的全部活动教育公民遵守法律，提高公民的法制观念。

公证机关为实现上述任务，它的业务范围有四个方面：法律行为的公证；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的公证；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的事实公证；与公证有关的辅助工作。

一 法律行为的公证

当事人根据自己的意愿，目的在于确定、变更或废止权利义务关系的行为，就是法律行为。一般说来，甲方和乙方发生权利义务关系的行为，就叫法律行为。人们日常生活当中经常发生一些法律行为，不过不注意罢了。譬如你到商店去买一件衣服，商店把这件衣服的所有权交给你了，你就有按照衣服价格交付价款的义务。这种行为就是法律行为。日常生产、生活中发生的法律行为有很多种类，其中带有普遍性的法律行为是合同（契约）、委托书。合同（契约）有多种多样。例如：加工、订货、承揽、运输、代购、代销、分

析共有财产、房屋买卖、房屋租赁等合同（契约）。委托书也有很多种，如代理权的委托书、转委权的委托书等等。所有这些合同（契约）、委托书都是法律行为。

人们日常生产、生活中发生的法律行为，如果事情小引不起什么纠纷，例如到商店买东西，买完就算终结，不需要什么手续或者立什么字据。可是在发生比较重要的法律行为，如办理房屋买卖、分家、加工订货、承揽等法律行为，“恐口无凭”，怕日后发生纠葛弄不清楚，就要写成文字以资信守。有了文书，要比口头约定牢靠一些。但如果只是当事人双方自己写成文书，也还是不太有把握。因为有些事情不一定都能在文书里写得那么完全，有些事情即便写上了，也可能写得不明确，有时双方协议的事情，也可能与国家的政策、法律相违背，或者是不公平、不合理，到后来往往还是发生争执。为了使这些法律行为文书完全可靠，就需要有人从中给作证明。对公民之间或法人之间发生的这样那样的法律行为，由国家公证机关证明它的真实性、合法性，这种证明行为就是法律行为的公证。

二 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的公证

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是指法律行为文书以外的文书说的。如结婚证书、毕业证书、外国文字译成中国文字的证件等，这些文书都具有法律意义。人们手里有了这样的文书，就能享受到一定权利或承担一定的义务。为了使这些文书能够作为确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可靠证据，防备丢失或损坏，就需要证明这个文书的真实性，或者证明按照原件复制的副本

或节本的真实性。

合同（契约）、委托书等法律行为的公证，不仅要求证明法律行为文书本身属实，还要证明这些法律行为的实质是否真实、合法。而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的公证则不然，它只要要求证明这个文书本身真实，并非伪造，依其内容不违法就行，并不要求证明文书实质如何。通常办理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的公证行为有下列几种：

（一）证明文书上签名、盖章的真实性：例如某人远离家乡，他的爱人要与某人发生某项法律行为，法律上要求这种法律行为需得夫妻双方同意，某人因路远不能亲自回家，这种情况下，他只要写上一份同意书表明自己的意思，申请当地公证机关给证明同意书上的签名、盖章确是本人所为，然后把同意书寄给他爱人，就可以发生法律效力。

（二）证明文书副本和节本的正确性：所谓副本，就是内容与原本完全相同。节本，是从原本中节录的一部分。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发的文件，如果不是保密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公证机关可以证明副本和节本的正确性。例如有的人怕结婚证书、毕业证书等文件遗失，为了避免日后发生纠纷，根据原件复制或者抄录下来、摘录要点，申请公证机关证明与原件相符后，即使原件遗失、损坏了，经过公证的副本或节本就与原本一样发生法律效力。

（三）证明不同民族文字写成的文书的确实性：就是证明将一种民族文字翻译成另一种民族文字的译文与原文相同。例如两个不同民族的公民发生买卖房屋关系，写成了房屋买卖契约书。如契约书是以一种民族文字写成的，对方为求可靠，他可以申请公证机关给译成本民族文字并证明它与